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 AN017-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17-4号

致：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请做好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之“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6月），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告知函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反馈问题 1）

（一）“9.2”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情况

1.“9.2”高处坠落事故的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

2020年5月7日，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宝）应急罚[2020]6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润建股份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存在瞒报事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对润建股份给予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生



GRANDWAY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润建股份给予人民币壹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对润建股份合计给予壹佰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9.2”高处坠落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宝）应急罚[2020]6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查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9.2”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证明》：

“1. 在本事故中，润建股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飞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给润建股份及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对事故性质判断错误，认为是意外事故未及时上报，导致润建股份未及时上报，润建股份未存在故意隐瞒事故不报的主观故意。

2. 事故发生后，润建股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并积极进行整改。

3. ‘9.2’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润建股份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事故罚款，该行为属于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事故违法行为，我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事故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9.2”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事故处罚。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4.26”中毒淹溺事故的相关情况

1.“4.26”中毒淹溺事故的处罚结果

2019年12月10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南）应急罚[2019]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润建股份将部分非劳务施工内容实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润建股份处以10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1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 “4.26”中毒淹溺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020年1月16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中国移动通信广西公司南宁分公司友爱北路光缆敷设施工‘4.26’中毒淹溺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认定：2019年4月26日，发生在南宁市友爱北路光缆敷设施工作业中死亡3人的较大事故，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为事故相关单位，对事故的发生无责。但其公司以劳务分包为名将项目部分施工内容实际分包给不具备通信工程施工资质的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市应急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公司在规定的时限缴纳了罚款。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文件的界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除此之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科相关负责人，确认润建股份在“4.26”中毒淹溺事故中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情形，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4.26”中毒淹溺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润建股份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润建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情形，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整改措施文件及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相关处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落实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海绿罚决字[2017]13号	违规占用绿地	《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2]272号）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共处罚款29,880元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召开专题学习会议要求员工加强学习，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违规操作行为。
发行人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 西国八简罚[2017]2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5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 西国八简罚[2017]3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5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平塘县国家税务局 平国简罚[2017]25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5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6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20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7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20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84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20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5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创业园税务所 西地税高新简罚(2018)25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 200 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粤顺管均罚[2018]A006号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并罚款 15,000 元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亳环罚字(2018)005号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柴油发电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六条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自行销毁了 15 台排放不合格的发电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员工加强学习,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发行人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执字 B-0010551 号	未经许可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00 元罚款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员工加强学习,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发行人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南)应急罚[2019]105号	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 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召开专题反思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并要求严格落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劳务施工人员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发行人	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罚款 1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配合抢救工



GRANDWAY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落实情况
	(宝) 应急罚[2020]6007号		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作；制定整改方案并要求严格落实；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于2020年6月9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经查验，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润建股份均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四) 发行人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具体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的具体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针对税务、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并定期对其适用性和合理性进行审议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 税务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制度》《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增值税预缴管理制度》《关于明确经营地税款预缴及外管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

(2) 环保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体化管理手册》(润建制度[2018]003号)《施工过程中绿地及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制度，并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上报及处理流程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润建制度文[2017]004号)《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润建安文[2018]017号)《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润建制度文[2018]020号)《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润建制度文[2018]034号)《安全防护用品配置标准和使用要求》(润建制度[2019]015号)《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V2.0》(润建制度[2017]002号)《作业安全红线制度》《作业安全红线制度 V2.0》(润建制度[2018]039号)《作业安全红线制度 V3.0》(润建制度[2019]032号)《作业安全红线制度 V4.0》(润建制度[2020]011号)《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要求》(润建运营商[2020]005号)等相



GRANDWAY

关安全生产制度。

2. 发行人已设立内控相关职能部门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立了计划财务部、内审部、安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其相关职责主要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计划财务部	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制订公司经营核算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审核成本费用凭证合法性，保管公司各类电子、纸质财务凭证；制订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公司年度、月度现金流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负责税务筹划、税务缴纳等工作；牵头实施项目核算、分级核算、管理数据统计工作。
内审部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提供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监督和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检查资金、资产管理情况；对严重违反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损失的，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安全质量管理部	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环境保护目标及工作计划，负责对各省公司/事业部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环境保护进行月度、年度考核；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过程检查，监督检查各省公司/事业部贯彻执行情况；定期组织各省公司/事业部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质量管理规范，并开展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培训；组织调查、分析各省公司/事业部所发生的各类安全、质量、环保责任事故。

同时，公司设立了润建学院，推动和组织公司培训体系建设，涵盖技能培训、生产安全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线条（人、财、物）对一线业务培训提供平台与业务指导，尤其重视生产安全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生产安全培训及演练，从专职安全员、项目部到项目队，持续组织高位施工环节演练、安全防护用品培训和检查等培训，确保安全培训全员覆盖。

3. 公司采取的保证内控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措施

(1) 税务方面，经查验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明确经营地税款预缴及外管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明确规定各单位在工程结束或外管证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须到当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核销申报手续；发行人对外管证核销办理时限进行记录，税务专员定时提醒督促各单位办理外管证核销；对违反规定的，



GRANDWAY

对责任单位进行绩效考核扣分。

(2) 环保方面，经查验发行人发布的《施工过程中绿地及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明确要求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向主管部门审批、报备，降低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安全生产方面，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安全事故模拟演练记录，为减少或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发行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案例学习、安全生产反思会议、现场模拟安全演练等安全培训活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的先期分析、措施制定、监督实施等风险控制及管理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公司员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事故时必须做到及时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事故反思与培训整改，持续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及风险披露完整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就润建股份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并就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说明。

综上，发行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发行人税务、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违法行为及风险披露完整。

二、劳务外包的相关问题

(一) 劳务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经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书面确认发行人各期采购额占其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劳务供应商（各期前五大）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劳务 供应商该 期收入总 额比例 (%)	除发行人外其他主要客户
2020 年1- 6月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2,874.22	74	1.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广西立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7,393.03	76	1.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3.广西中凯建设有限公司 4.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广西长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	10,207.52	12	1.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4.西安塞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8,469.66	75	1.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5.广州市南沙麒麟中学
	广西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3,677.62	88	1.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3.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合计			82,622.05	-
2019 年	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99,738.31	74	1.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广西立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年份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劳务 供应商该 期收入总 额比例 (%)	除发行人外其他主要客户
	广西溥天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86,024.96	78	1.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工程处 2.广西长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广西丰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5. 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 宁分公司
	广东中冠劳务 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35,361.79	80	1.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萍乡市共能人 力资源有限公 司	劳务	11,791.21	30	1.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4.西安塞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凯谦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392.77	34	1.广西国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广西信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广西冠宇电力有限公司 4.广西三岸刚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36,309.04	-	-
2018 年	广西溥天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64,376.73	75	1.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工程处 2.广西长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广西丰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广西展飞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	53,361.44	76	1.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 分公司 5.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冠劳 务分包有限 公司	劳务	19,539.38	65	1.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GRANDWAY

年份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劳务 供应商该 期收入总 额比例 (%)	除发行人外其他主要客户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0,724.06	-	-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155.61	76	1.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2.太原东山东峰煤业有限公司
	合计		153,157.21	-	-
2017 年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7,726.67	75	1.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贵州久大恒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南宁科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6,377.73	78	1.广西中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广西丰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广西长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5.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15,655.12	75	1.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3.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4,096.40	65	1.大同煤矿集团宏大宏鑫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山西煤炭运输集团晋能煤矿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3,178.75	-	-
	合计		117,034.67	-	-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底不再与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拒绝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见，除发行人外，该等劳务供应商还与多家建筑工程施工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因此，上述劳务供应商并非为发行人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经访谈发行人劳务采购中心和财务结算部劳务结算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按照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的劳务作业工



GRANDWAY

序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并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发行人业务从两广地区起步，业务开发较早，在广西、广东地区项目较多，因此公司与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合作较多，合作历史悠久，向其采购金额较大。同时，发行人在大规模开拓新区域市场过程中，对项目属地相关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实力、服务质量以及价格进行综合考量之后，认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交付质量为市场开拓的首要目标，故大部分新区域项目的劳务人员仍采购自有长期合作基础、业务能力得到认可的原有劳务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

(二) 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2013.3.15	建筑劳务分包	王荣圆	王荣圆持股80%；彭锦君持股20%	王荣圆	王荣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文萍任监事
2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10.10	建筑施工劳务，国内劳务派遣业务	胡卓丹	唐龙华持股70%；唐宏伟持股30%	唐龙华	胡卓丹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唐宏伟任监事
3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3.11.21	建筑劳务分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邓玉梅	黄毅持股55%；邓玉梅持股45%	黄毅	邓玉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黄毅任监事
4	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6.7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廖振辉	廖振辉持股85%；廖宜持股15%	廖振辉	廖振辉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宋小明任监事
5	广西凯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12.8	建筑劳务分包、架线基础分包、输变电路和变电项目的运行与维护	吴乙毅	吴乙毅持股50%；罗春芳持股50%	吴乙毅	吴乙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罗春芳任监事
6	南宁安泽劳	2009.4.15	建筑劳务分包，	宋晓钢	周宁持股	周宁	宋晓钢任执行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		86.67%；宋晓钢持股13.33%		董事兼经理；周宁任监事
7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2.11.23	建筑施工劳务	王军	张杰晏持股93.40%；王军持股6.6%	张杰晏	王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杰晏任监事
8	广西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3.12	建筑施工劳务	梁增欢	彭华波持股80%；梁增欢持股20%	彭华波	梁增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彭华波任监事

经核查上述劳务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进行交叉对比，并核查了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及守法经营情况

1.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上述劳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持有的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1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D345073934
			发（换）证日期：2019.11.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2024.11.1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4]000017
2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换）证日期：2019.8.24
			有效期至：2022.8.24
			资质等级：架线工程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编号：C5134045010007



GRANDWAY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2015.6.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4]000061
			发(换)证日期：2014.6.4
			有效期至：2023.3.9
3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架线工程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编号：C4154044018504
			发证日期：2014.9.11
			证书有效期：五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8]010679 延
			发(换)证日期：2018.4.20
			有效期至：2021.4.20
4	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向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代维劳务服务，不涉及建筑劳务施工。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安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安人社字[2018]78号”《关于同意设立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核准其中介服务的批复》开办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为360302201806号。	
5	广西凯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D345050238
			发(换)证日期：2018.1.18
			有效期至：2023.1.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8]000017
			发(换)证日期：2018.2.2
			有效期至：2021.2.2
6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发证机关：南宁市建设委员会
			证书编号：C5134045010303
			发证日期：2016.5.20
			有效期至：2021.5.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6]000221
			发(换)证日期：2016.8.3
			有效期至：2021.8.3



GRANDWAY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2022.7.30	
7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编号：D314002280	
			发（换）证日期：2015.12.23	
				有效期至：2020.12.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证机关：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编号：（晋）JZ安许证字[2019]TY0191	
发（换）证日期：2019.10.12				
		有效期至：2019.10.12-2022.10.12		
8	广西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D345065934	
			发（换）证日期：2019.5.10	
				有效期至：2024.5.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9]000504	
			发（换）证日期：2019.5.17	
				有效期至：2019.5.17-2022.5.17

注：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建办市（2016）32号]的规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规定，暂不更换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在出台新的建筑劳务资质管理政策之前，旧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办理旧版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的通知》[穗建建筑（2018）407号]的规定：为依法行政，方便企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建办市（2016）32号）关于“在出台新的建筑劳务资质管理政策之前，旧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精神，我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受理旧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申请。对已经提出延续申请的，我委将在办理时限内按时办理。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持有的旧版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劳务分

GRANDWAY 包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2.主要劳务供应商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及主要劳务供应商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最近三年内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行政处罚记录
1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1.2019年10月25日，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天津市静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津静）应急罚（2019）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0万元。 2.2019年12月10日，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南）应急罚[2019]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0万元。 3.2020年5月7日，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宝）应急罚（2020）6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50万元。
2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违法税收管理被南宁市西乡塘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南西地税一所罚（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元。
3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检索，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壹份构成发票违法被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出具“安源税一简罚（2019）505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元。 2.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被南宁市西乡塘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南西地税一所罚告[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800元。
5	广西凯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广西凯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8份被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出具“南景税二分罚（2019）41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20元。
6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17年7月24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因违反税收管理被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南高国税罚（2017）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2017年3月28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东兴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东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东国 罚[2017]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临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临）安监罚（2018）综合-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0万元。



GRANDWAY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行政处罚记录
8	广西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检索，广西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中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及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所受其他行政处罚均为税务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西凯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缴纳相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劳务供应商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劳务服务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劳务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出现障碍，发行人可以通过及时更换劳务供应商以减少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五险一金的情形

1. 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符合行业用工特点

经查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劳务用工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用工模式
宜通世纪 (300310)	劳务外协采购模式：在自有人力资源紧张时，公司会向劳务外协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交给外协方完成。
超讯通信 (603322)	①劳务外协采购模式：公司通常把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的基础性、重复性如设备器材搬运及安装、布放线缆、管道试通及路面恢复、张贴标签等工序交由外协商完成； ②劳务派遣采购模式：租赁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参与项目，制定人员工时单价，按照实际租赁时限结算。



GRANDWAY

公司名称	用工模式
中富通 (300560)	劳务采购模式：将非核心、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作交给劳务供应商完成，选择规模较大、服务水平较高的劳务供应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向劳务供应商提出用工需求。
中贝通信 (603220)	①劳务外协采购模式：项目中设备材料搬运、光/电缆布放、立杆与布放吊线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工序向外协商采购劳务； ②劳务派遣采购模式：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如项目部需要的司机、资料管理员等辅助岗位。
润建股份	劳务采购模式：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的劳务作业工序分包给劳务公司，并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

综上，劳务外包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为有效调节用工需求、保证项目的实施、提高管理灵活性而普遍采取的一种模式，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用工特点。

2. 发行人没有为劳务工人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

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发包单位与外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合同法》等民事法律法规订立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劳务工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从劳务供应商处领取薪酬，发行人没有为劳务工人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但为保证劳务供应商足额、及时支付劳务工人工资及相关保险费，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办法并在劳务外包合同中进行了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在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劳务供应商足额、及时支付工资和相关保险费，如劳务供应商未足额、及时支付工资、相关保险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劳务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劳务供应商承诺遵守国家劳动法，按时发放劳务工人基本生活费用，不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如有拖欠情况发生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项目部每月须对项目队施工人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确认与监督，项目队负责人应每月按时发放施工人工工资，并且发行人支付劳务公司的劳务费应优先用于项目队施工人工工资的发放，相关发放记录作为年度对项目队评价依据之一。

(4) 发行人项目经理定期了解项目施工人员是否足额按时发放工资，发现拖



GRANDWAY

欠工资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有权督促劳务供应商及时补发拖欠的劳务人员工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用工特点，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五险一金缴纳义务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相关问题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通信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一、专注于通信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服务；同时，2019年以来，公司依托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基础，在确保主营业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环境变化，进一步扩展服务范围至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服务与 IDC 服务等领域，致力于成为国内卓越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必须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优化产业资源整合，提升公司自身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为客户提供云服务与 IDC 服务，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业务叠加升级和补充，丰富公司业务架构，完成布局后，公司将拥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的业务构成，为客户提供基于“端、管、云”的数据与通信服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定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战略支撑，推动公司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GRANDWAY

（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科学严谨的论证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定位，前

景广阔、市场需求巨大；公司拥有开展 IDC 业务的业务基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资源储备，并且已与部分意向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潜在客户储备丰富，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风险”部分披露了“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五象云谷无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三）开展募投项目需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需要取得资质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要取得资质证书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

根据五象云谷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象云谷尚未取得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五象云谷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申请条件情况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十三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GRANDWAY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的规定：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的。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满足的条件和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五象云谷的情况
1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根据五象云谷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五象云谷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2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1）根据五象云谷的相关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五象云谷注册资本 2 亿元，已实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且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借款的方式投入五象云谷，五象云谷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2）根据五象云谷出具的说明，五象云谷目前拥有通信技术专业人员 15 人，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运营需要，通过内部选调、外部人才招聘等多种方式继续扩充专业人员。
3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开展相关业务，五象云谷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将在发行人的控制和支持下运营 IDC 业务，以发行人为依托，继续沿袭和发扬发行人在行业内良好信誉和能力。



序号	相关规定	五象云谷的情况
4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五象云谷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五象云谷注册资本 2 亿元，高于 1,000 万元。
5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p>（1）场地：经查验五象云谷提供的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不动产权证书》，五象云谷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p> <p>（2）设施：根据五象云谷出具的说明，五象云谷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该土地上建设数据中心机房楼和配套设施，并配备相关设备。</p> <p>（3）技术方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相关领域积累了部分核心技术，五象云谷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相关技术研发，加强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技术储备，形成募投项目技术方案。</p>
6	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据润建股份及五象云谷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电信业务经营不良的名单（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五象云谷及其股东润建股份、象腾投资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五象云谷的董事李建国、梁姬、陈名志、监事唐敏、经理董维军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经逐条对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五象云谷符合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查验，五象云谷已于 2020 年 7 月向广西通信管理局提交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五象云谷申请办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在审核中，但五象云谷仍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风险”部分就该等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GRANDWAY

（五）五象云谷其他股东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安排

1. 五象云谷其他股东象腾投资不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五象云谷提供借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润建股份将采用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五象云谷，并按照市场化利率向五象云谷收取借款利息；

2. 鉴于募集资金尚未募集到位，润建股份尚未与五象云谷签署借款协议。润建股份承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五象云谷及时签署借款协议并在借款协议中明确按照市场化利率向五象云谷收取借款利息。

3. 润建股份承诺不会在未与五象云谷签署借款协议的情况下提前向五象云谷支付借款。”

根据象腾投资出具的说明函：

“1. 本公司同意，润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借款的方式向五象云谷提供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并按照市场化利率向五象云谷收取借款利息；

2. 本公司承诺，不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五象云谷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2. 上述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五象云谷提供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拟按照市场化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因此，发行人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不会导致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使用



GRANDWAY

经查验五象云谷的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象云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控制五象云谷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五象云谷的经营管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等具有决定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五象云谷亦将在借款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发行人、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监督五象云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发行人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价值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及可行性分析预测，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54,0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29,892 万元，其实现的经营收益可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充分的还款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业务叠加升级和补充，能够丰富发行人业务架构，完善发行人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转型升级提供战略支撑，推动发行人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润建股份也尚未与五象云谷签署借款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润建股份将按照市场化利率向五象云谷收取借款利息，五象云谷其他股东不会向五象云谷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五象云谷其他股东之间就募投项目投资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78,415,666	35.52	78,415,666
2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03,829	23.60	52,103,829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25,479	6.17	13,625,479
4	平潭盛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5,210	2.53	0
5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0.45	0
6	徐建华	境内自然人	939,749	0.43	0
7	游庆明	境内自然人	755,900	0.34	0
8	廖小平	境内自然人	676,900	0.31	0
9	姜新祥	境内自然人	603,000	0.27	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3,222	0.24	0
	合计	-	154,248,955	69.86	144,144,974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GRANDWAY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李建国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用途
1	李建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40	0.50	2020.5.13	2022.5.13	个人资金需要
2	李建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47	0.52	2020.5.28	2022.5.27	个人资金需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已经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经查验，李建国上述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该等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润建股份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信设施租赁；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光伏电站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遥感测绘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量仪器仪表零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冻立能源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无人机的技术开发、应用；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通信基站设施租赁；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测绘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零售；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计量仪器修理；计量器具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民用无人机制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民用无人机系统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招、投标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售电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食品经营管理
3	信安锐达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送变电工程,防雷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通信架线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蓄电池组装及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通信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赛皓达	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的销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民用无人机制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民用无人机系统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
5	润联信息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工程承包,建筑智能化项目设计及工程承包(以上两项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



GRANDWAY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系统的研发与销售；网络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教育技术装备的销售；贸易代理；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质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陶瓷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玻璃钢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线板、绝缘材料、消防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消防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预制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更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润建股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501002017047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23.4.25
2	润建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字〔2011〕000072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3.3.4
3	润建股份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194500261612689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制冷空调D类I级	2022.12.30
4	润建股份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1201745010024-0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	2023.8.31
5	赛皓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104170031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2023.5.11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839.47 万元、

323,168.01 万元、371,702.50 万元、171,993.86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839.47 万元、323,168.01 万元、371,427.97 万元、171,847.3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100%、99.92%、99.9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控人李建国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宁波建慧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建慧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3NR87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6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38 年 1 月 31 日



GRANDWAY

股权结构	李建国持有 80% 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卢建康持有 5% 的出资份额；廖伟民持有 5% 的出资份额。
主要人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验，该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对外进行投资。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安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可达”）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安可达，天津安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安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736T35K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永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西环北路与唐通公路交口中关村科技城协同发展中心 3 号楼 2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GRANDWAY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建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要人员	胡永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曾敏任监事

(2) 广东润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电力科技”）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与黄剑玲共同出资设立润建电力科技，发行人持有65%的股权，润建电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润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A2D5W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剑玲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006号308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销售代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建股份持有65%股权；黄剑玲持有35%股权
主要人员	黄剑玲任董事长兼经理；魏刚、梁姬任董事；唐敏任监事



GRANDWAY

(3) 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纵诺电力，以下简称“润建智慧能源”）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纵诺电力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主要人员、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09768113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3号研发厂房306、308、310、312、316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销售代理;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建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要人员	唐敏任执行董事;魏刚任经理;曾敏任监事



GRANDWAY

(4) 信安锐达

2020年4月10日，信安锐达的经营范围及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广西信安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43517T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兆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送变电工程，防雷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通信架线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蓄电池组装及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通信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建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要人员	杨兆云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莫文秀任监事

（5）鑫广源电力

2020年6月19日，鑫广源电力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61928807K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广青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21号



GRANDWA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建股份持有70%股权;冯晓棕持有30%股权
主要人员	于广青任执行董事;钱国基任经理;冯晓棕任监事

(6) 砾立科技

2020年7月3日,砾立科技的主要人员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砾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BP102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08号丰伟大厦806房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无人机电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通信基站设施租赁;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测绘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零售;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计量仪器修理;计量器具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民用



	无人机制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民用无人机系统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招、投标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售电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食品经营管理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建股份持有51%股权；文锋持有49%股权
主要人员	文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文杰、魏刚、赵炳松及梁姬任董事；曾敏任监事

(7) 山东旋几

2020年6月12日，山东旋几的主要人员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旋几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F5FH3N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382.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1000号齐鲁软件园5号楼(创业广场E座)四层A402/A406房间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非专控通讯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口；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安防器材、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建股份持股51%；聂强持股29.29%；米元良持股14.46%；田新诚持股5.24%
主要人员	聂强、米元良、许文杰、梁姬、胡永乐任董事；曾敏任监事；聂强任经理



GRANDWAY

(8) 恒泰电力

2020年5月-7月，恒泰电力的监事、注册资本及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97958J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敬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1栋90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的销售;教育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民用无人机制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民用无人机系统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售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2日至2054年11月22日
股权结构	砾立科技持有51%股权,吴子炫持有49%股权
主要人员	钟敬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子炫任监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李建国	440102196412*****	董事长
许文杰	372330197509*****	副董事长、总经理
梁姬	450103197210*****	董事、财务总监
周冠宇	510108197502*****	董事
方培豪	440528196811*****	董事
胡永乐	430723198001*****	董事、副总经理
李胜兰	620102196006*****	独立董事
马英华	230102196311*****	独立董事
万海斌	452501197901*****	独立董事
唐敏	450104198411*****	监事会主席
陶秋鸿	452128198010*****	监事
欧宇菲	450821198909*****	职工监事
罗剑涛	452225198307*****	董事会秘书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南京润建科技有限公司	润建股份持有49%股权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沈湘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	杨兆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1日，李建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200509GR4518199），李建国为润建股份与该银行于2020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10,000万元。

2020年5月27日，李建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西乡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年西中银保字第037号），李建国为润建股份与该银行于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或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15,000万元。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检索商标局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润建股份	第 37281793 号	润建股份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30.8.6
2	润建股份	第 37277358 号	润建股份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30.8.6
3	润建股份	第 5631073 号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30.3.20
4	润建股份	第 41642446 号	润小豆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5	润建股份	第 41640340 号	润小豆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6	润建股份	第 41640352 号	润小豆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7	润建股份	第 41644714 号	润小豆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8	润建股份	第 41651193 号	润小豆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9	润建股份	第 41636963 号	润小豆	第 2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10	润建股份	第 41628268 号	润小豆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11	润建股份	第 41632671 号	润小豆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12	润建股份	第 41638254 号	润小豆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13	润建股份	第 41653044 号	润小豆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14	润建股份	第 41638602 号	润小豆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5	润建股份	第 41651001 号	润小豆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16	润建股份	第 41631482 号	润小豆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17	润建股份	第 41645170 号	润小豆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18	润建股份	第 41653174 号	润小豆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19	润建股份	第 41631805 号	润小豆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20	润建股份	第 41642253 号	润小豆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21	润建股份	第 41649592 号	润小豆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30.6.20
22	润建股份	第 42508864 号	巡虎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30.8.6
23	润建股份	第 42502437 号	巡虎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30.8.6
24	润建股份	第 42490216 号	巡虎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30.8.6
25	润建股份	第 42493312 号	巡虎	第 8 类	原始取得	2030.8.6

3. 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建股份	润生活 APP[简称: 润生活]V1.0	软著登字第 5563677 号	2020SR0684981	2020.6.18	2020.6.28	原始取得	无
2	润建股份	住建数据治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29376 号	2020SR0750680	2019.10.30	2020.7.9	原始取得	无
3	润建股份	智慧电能数字化运维平台[简称: 数字化运维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5621523 号	2020SR0742827	2019.9.1	2020.7.8	原始取得	无
4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采编软件系统 (Android 版)	软著登记第 5607557 号	2020SR0728861	2020.2.1	2020.7.6	原始取得	无
5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采编软件系统 (ios 版)	软著登记第 5607558 号	2020SR0729062	2020.2.1	2020.7.6	原始取得	无
6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图文采编软件系统 (ios 版)	软著登记第 5628730 号	2020SR0750034	2020.2.1	2020.7.9	原始取得	无
7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直播软系统 (ios 版)	软著登记第 5615876 号	2020SR0737180	2020.2.1	2020.7.8	原始取得	无
8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指挥调度软件系统 (Android 版)	软著登记第 5621159 号	2020SR0742463	2020.2.1	2020.7.8	原始取得	无
9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指挥调度软件系统 (ios 版)	软著登记第 5621152 号	2020SR0742456	2020.2.1	2020.7.8	原始取得	无
10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直播软件系统 (Android 版)	软著登记第 5628735 号	2020SR0750039	2020.2.1	2020.7.9	原始取得	无
11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图文采编软件系统 (Android)	软著登记第 5638237 号	2020SR0759541	2020.2.1	2020.7.13	原始取得	无
12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爆料软件系统 (ios 版)	软著登记第 5637447 号	2020SR0758751	2020.2.1	2020.7.13	原始取得	无
13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爆料软件系统 (Android 版)	软著登记第 5637453 号	2020SR0758757	2020.2.1	2020.7.13	原始取得	无
14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视频采编软件系统 (Android 版)	软著登记第 5639298 号	2020SR0760602	2020.2.1	202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南粤云视	闪编移动新闻视频采编软件系统 (ios 版)	软著登记第 5639291 号	2020SR0760595	2020.2.1	2020.7.13	原始取得	无
16	赛皓达	电力监测红外线热缺陷快速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56240 号	2020SR0877544	未发表	2020.08.05	原始取得	无
17	赛皓达	电力监测无人机地面站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56034 号	2020SR0877338	未发表	2020.08.05	原始取得	无
18	赛皓达	电力监测无人机倾斜摄影飞行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56040 号	2020SR0877344	未发表	2020.08.05	原始取得	无
19	赛皓达	电力巡检数据归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56046 号	2020SR0877350	未发表	2020.08.05	原始取得	无

(二) 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817 处, 租赁面积总计 240,149.58 平方米, 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 共计 739 处合计面积 210,718.16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共计 78 处合计面积 29,431.42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 739 处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中, 有 647 处为房屋所有人本人出租, 面积合计 172,883.44 平方米; 92 处为房屋所有人委托出租人出租的房产, 面积合计 37,834.72 平方米。其中 92 处委托出租的房产中 76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面积为 33,470.58 平方米; 16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面积为 4,364.14 平方米。

发行人 78 处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 因无法确认其法定用途, 故无法核实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一致性; 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明的 739 处房产中, 有 356 处为居委会、村委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 面积为 125,785.13 平方米, 该等房产证明文件未记载房产的法定用途, 因此无法核实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一致性; 剩余 383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购房合同的房产中, 有 347 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 面积为 73,577.64 平方米, 有 36 处不符合法定用途, 面积为

11,355.39 平方米。

发行人 739 处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中，有 103 处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面积为 23,069.62 平方米；有 636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面积为 187,648.54 平方米。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数量及面积统计

发行人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证明、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以及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占比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		328	40.15%	70,814.63	29.49%	
		其他证明文件	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证明	256	31.33%	83,395.54	34.73%	
			土地使用权证	100	12.24%	42,389.59	17.65%	
			购房合同	55	6.73%	14,118.40	5.88%	
		小计		739	90.45%	210,718.16	87.74%	
	未取得权属证明		78	9.55%	29,431.42	12.26%		
	合计		817	100.00%	240,149.58	100.00%		
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本人出租		647	79.19%	172,883.44	71.99%	
		出租人已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76	9.30%	33,470.58	13.94%	
		未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16	1.96%	4,364.14	1.82%	
		小计		739	90.45%	210,718.16	87.74%	
	未取得权属证明		78	9.55%	29,431.42	12.26%		
	合计		817	100.00%	240,149.58	100.00%		
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证明为房产证、购房合同	住宅	符合法定用途	145	17.75%	20,127.06	8.38%
				不符合法定用途	14	1.71%	1,969.19	0.82%
				小计	159	19.46%	22,096.25	9.20%
			非住宅 (办公、商业、厂房、仓库)	符合法定用途	202	24.72%	53,450.58	22.26%
				不符合法定用途	22	2.69%	9,386.20	3.91%
				小计	224	27.42%	62,836.78	26.17%
		居委会证明等其他类型证明文件		356	43.57%	125,785.13	52.38%	
		小计		739	90.45%	210,718.16	87.74%	
		未取得权属证明		78	9.55%	29,431.42	12.26%	



项目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占比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合计	817	100.00%	240149.58	100.00%	
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已备案房产	103	12.61%	23,069.62	9.61%
		未备案房产	636	77.85%	187,648.54	78.14%
		小计	739	90.45%	210,718.16	87.74%
	未取得权属证明	78	9.55%	29,431.42	12.26%	
	合计	817	100.00%	240,149.58	100.00%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瑕疵房产的数量及面积占比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瑕疵房产的数量及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房产类型	数量		面积	
		数量 (处)	占比	面积 (m ²)	占比
1	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78	9.55%	29,431.42	12.26%
2	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证明文件	16	1.96%	4,364.14	1.82%
3	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	36	4.41%	11,355.39	4.73%
4	合并后的瑕疵租赁房产	130	15.92%	45,150.95	18.81%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房产不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房屋仅用于办公、住宿或仓储, 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 依赖性较小, 寻找新的房屋也比较容易, 搬迁成本较低, 如果被主管部门或权利人要求搬迁, 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及蒋鹂北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房产租赁, 严格控制瑕疵房产的数量及比重, 确保承租的瑕疵房产数量及面积比重在 2018 年底之前降至 30% 以下, 在 2019 年底之前降至 20% 以下, 在 2020 年底之前降至 15% 以下; 发



行人不得租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房屋，并定期对租赁的房屋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避免发生安全隐患事故；若因他人主张权利或有权部门行使职权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或因租赁瑕疵房产发生安全隐患事故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地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其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瑕疵房产的总数量占比为 15.92%,瑕疵房产的总面积占比为 18.81%,瑕疵房产数量及面积比重均低于 20%,发行人履行了其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及蒋鹏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瑕疵房产所作的承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标的额 3,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供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1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框架协议-润建（改建部分）	204,459,208.80
2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润建）框架合同	91,126,866.93
3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移动 2020-2021 年综合接入（补充）施工服务合同（太原润建）	37,323,126.00



GRANDWAY

序号	合同供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4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辽宁公司 2019-2021 年集客、家客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79,454,198.40
5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河北公司 2019-2021 年集团客户和宽带接入施工服务项目合同（标段一润建）、中国移动河北公司 2019-2021 年集团客户和宽带接入施工服务项目合同（标段三润建）	38,110,000.00
6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东）项目框架协议（标段 4 上市-润建）	80,298,120.00
7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四川标段 2 骨干汇聚+接入+无线+无线主设备）项目框架协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152,237,152.08
8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2020-2021 年全业务施工项目框架合同（润建）	95,767,400.00
9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	80,224,508.67
10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54,334,600.00
11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接入机房配套施工服务二级集采框架合同（润建）	78,287,760.19
12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190,842,280.28
13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一级集采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广东）框架合同（份额 2-润建股份）	362,652,156.82
14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项目框架合同（润建）	152,786,659.00
15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139,197,150.14



GRANDWAY

序号	合同供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16	润建股份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创建新型智慧城市”试点项目设备（中移全通）采购项目	39,945,756.00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1	润建股份	广西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贺州供电局调度通信自动化相关工程（4 个分册）施工	6,671,046.85
2	润建股份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曲靖分公司 2019-2020 年社区、集客、无线深度覆盖施工安装（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86,347.26
3	润建股份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7-2018 年传输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标一）	6,675,103.24
4	润建股份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玉溪分公司 2019-2021 年传输和集客线路优化项目	5,729,284.39
5	润建股份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2019-2021 年传输和集客线路优化项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6,221,706.62
6	润建股份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2020-2021 年全业务施工项目（邵阳双清）	16,260,075.00
7	润建股份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2020-2021 年全业务施工项目（怀化鹤城）	13,333,970.00
8	润建股份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曲靖分公司 2019-2021 年传输和集客线路优化项目	5,225,922.75
9	润建股份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广东联通传输管线与客户工程接入施工服务招标项目（润建-惠州）	28,824,315.00



GRANDWAY

3.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 合同	ZH2000000 088496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50,000	2020.8.10- 2021.8.10	李建国承担连带 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0 年西 中银贷字第 045 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 市西乡塘支行	10,000	2020.5.27- 2021.11.27	李建国承担连带 责任保证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比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49.79	保证金	7.0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83.15	保证金	6.2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513.00	保证金	2.69
4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金	2.6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01.24	保证金	2.11
合计		3,947.17	-	20.71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比例 (%)
1	达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51	往来款	27.09
2	涿洲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往来款	21.15
3	广州恒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30	往来款	4.58
4	深圳市美百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8.07	租房保证 金	1.61



GRANDWAY

序号	姓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比例 (%)
5	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0	房屋押金	1.44
	合计	1,320.97	-	55.8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新设子公司股权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已经完成的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已经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依据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2020年3月-6月				
南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3.16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5	《2019年度南宁市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的公示》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0.4.8
2019年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资金	5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南宁高新区2019年南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高企中介服务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高新管发[2020]5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0.5.27
2020年南宁市商务发展资金服务外包企业业绩奖励	50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0年南宁市商务发展资金服务外包企业业绩奖励的通知》	南宁市商务局	2020.6.5
2020年见习补助	23.4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83号）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0年5-6月
2019年研发经费补贴	7.05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	2020年4-5月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0	《关于公示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拟财政补助名单》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	2020.6.30
稳岗补贴	7.7515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5 月
合计	133.2615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良庆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58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GRANDWAY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5,596.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1,23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775.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1,234.49								
		2018 年：105,749.72								
		2019 年 1-9 月：13,717.20								
		2020 年 1-6 月：1,14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4.95%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	9,313.00	9,313.00	8,379.50	9,313.00	9,313.00	8,379.50	933.50	89.98%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72,769.86	72,769.86	72,821.57	72,769.86	72,769.86	72,821.57	-51.71	100.00%
3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	43,513.20	43,513.20	40,033.42	43,513.20	43,513.20	40,033.42	3,479.78	92.00%
合计			125,596.06	125,596.06	121,234.49	125,596.06	125,596.06	121,234.49	4,361.57	96.49%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9.2”高处坠落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证明、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9.2”高处坠落事故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第一部分 告知函回复一、(一)“9.2”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情况]。新期间内，除前述“9.2”高处坠落事故处罚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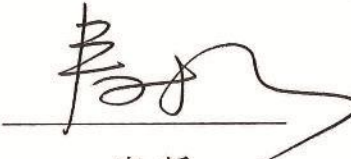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0年9月17日